

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新疆社会科学院科技楼维修改造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疆社会科学院科技楼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46号 维修面积2504.23m²，其中：地下563.59m²，地上1940.64m²，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地下室1层，地上6层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 招标范围：原各层现有的隔墙均拆除（即除楼梯间和电梯间的隔墙外其余的各房间和走道隔墙），原石膏板吊顶及轻钢龙骨均拆除，走道及卫生间恢复为吊顶，其他为涂料天棚，原地面拆除地砖和结合层及恢复，室内原给排水管道和采暖管道、散热器等均拆除及恢复；原首层部分外窗和门均拆除及恢复；原室外钢楼梯周边的隔墙均拆除及恢复；原卫生间洁具均拆除及恢复。室外疏散钢楼梯的平台及梯段应刷防火涂料，其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梯段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25h。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分包范围：无。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及相关解释。 3.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招标图纸，出图日期2024年8月7日。 4. 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参数资料。 5. 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 6.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一般说明 （1）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 特殊说明 （1）本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场内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清单答疑及时提出，以“补疑”资料为准。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技术说明及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考虑超高起重吊装，系统调试等因素，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报价。 （5）措施项目若出现未列的项目，施工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6）本工程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0元（不含税），暂列金额0元（不含税）。 （7）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规定统一填报。 （8）本说明未尽事宜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主。

新疆驰达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